

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（一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大军路易门立交出口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易发改发〔2021〕61号文件，2021年8月10日易门县第十七届次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纪要：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大军路易门立交出口段路面提升改造项目，同意由县财政筹措所需建设资金1560万元，列入2023年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单位：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项目主管部门为易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过本项目，这一举措不仅可以有效地推进易门县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路网的交通功能，引导和支撑沿线开发。同时也为易门县的后续建设奠定基础，推动易门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提高易门县的城市面貌。此外，道路的修建可以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，配合周边主、次干道，可达性提高，有效带动区域各产业的发展。

大军路（易门立交-S215省道）路面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处理严重破损及病害大的位置，大军路（易门立交-S215省道）路面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处理大军路（易门立交-S215省道）路面提升改造项目未处理的道路范围，增加绿化提升部分，道路的路面提升改造

能提升道路改造的质量和效果，整体效果好，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，不仅可以提高易门县的城市面貌，改善交通网络，有效地推进片区的市政基础设施。同时，也为易门县的发展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，推动片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道路全长 2.36 公里。道路为双向四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24.00 米，道路线型维持现状，设计车速 40.00km/h。实施破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、完善排水设施工程、完善交通工程、完善绿化亮化设施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估算工程总投资为 1,560.54 万元。

其中：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,241.05 万元；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203.89 万元；第三部分程预备费为 115.60 万元（只含基本预备费，未包含涨价预备费）；

本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资金来源采取政府投资形式。2023 年县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00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2022 年 1 月支付 100.00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用 75.00 万元；招标代理费 15.00 万元；拦标价编制费用 10.00 万元；图纸审查费用 10.00 万元。

2.2022 年 2 月支付 468.00 万元的工程预付款。

3.2022 年 3 月支付 600.00 万元的工程进度款。

4.2022 年 4 月支付 158.00 万元的工程进度款。

5.2022 年 6 月待审计结果出来后，按结算总价 97%,支付工程尾款 187.20 万元。

6.2023年6月支付质保金（按结算总价3%）46.80万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1.环境效益

（1）道路建成后，使沿街整洁美观，善易门县城的环境质量。
（2）道路绿化带植物采用喷灌浇灌，绿化率提高，使空气清新，使开发区美观。（3）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可使人们身心更愉悦，有利于人们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。

2.经济效益

道路畅通减少堵车的效益，提高运输质量的效益，减少交通事故的效益，片区地价增值的效益。（1）道路畅通减少堵车产生的效益工程投入使用后，道路畅通，将大大降低车辆拥挤，减少堵车提高运输效率和质量，同时，降低燃料消耗，车辆磨损等，从而产生效益。（2）减少交通事故的效益道路建成后，路况大大改善，可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从而产生效益。片区地价增值的效益道路建成后，方便了附近地段的交通，改善了投资环境，提高了土地等级，从而产生效益。

3.社会效益

工程建成后，对改善易门易门县市政配套设施及道路的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，提高生产效率，提高区域内人民的生活质量，改善城区面貌，营造良好的旅游氛围，提升城市品位，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明显的促进作用。该项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、建设文明卫生城市，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，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。本工程实施后，为城市服务，为社会服务，可改善城市市容，提高卫生水平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，保护美丽的自然环境。同时，该项目的建设，可改善易门的投资环境，吸引

更多的投资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。跟上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步伐，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，城市得以美化、品位得以提升。可见，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。

4.细化指标

道路全长 2.36 公里。道路为双向四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24.00 米，道路线型维持现状，设计车速 40.00km/h。

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2023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(二)

一、项目名称

易门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2021年6月24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：会议原则同意，易门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基础设施建设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并由县财政筹措所需专项资金1,962.00万元（基中：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1,075.00万元，拨付龙泉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887.00万元），其中：从2021年县级预算中解决资金500.00万元，列入2022年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537.54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管理机构。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管理情况；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报建、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的签订。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

易门县坚持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，跨部门协作，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，群防群控，依法科学治理，全民共建共享”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针，紧紧锁定干净、宜居、特色、智慧的目标，持续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。统筹推进爱国卫生“7

个专项行动”是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现实需要。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易门县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。

1.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工程。对县城建成区内的履和路、南华街、东和路、师苑路、新城路、康和街、文昌路、新建街、迎春路、梨园路、方屯路、菌乡大道共 12 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马路砖进行建设，面积为 21,625.00 平方米，对县城建成区内的 300 个消防栓进行提升，增设约 250 根人行道防拆桩；

2.美化绿化亮化城镇景观工程，包括行道树及裸露地块补植，更换花箱果皮箱桌凳、标线、灯杆灯箱，安装提升音乐喷泉，清理广告牌；

3.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包括新建公厕洗手台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、围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 年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工程。对县城建成区内的履和路、南华街、东和路、师苑路、新城路、康和街、文昌路、新建街、迎春路、梨园路、方屯路、菌乡大道共 12 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马路砖进行建设，面积为 21,625.00 平方米，对县城建成区内的 300 个消防栓进行提升，增设约 250 根人行道防拆桩；

2.美化绿化亮化城镇景观工程，包括行道树及裸露地块补植，更换花箱果皮箱桌凳、标线、灯杆灯箱，安装提升音乐喷泉，清理广告牌；

3.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包括新建公厕洗手台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、围挡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项目的建设可加快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，充分发掘地块人文和自然景观价值，提升易门县城市品位，对于全面带动易门县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，社会效益显著，为“滇中精致水城、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”奠定基础。

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，建设条件完备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。

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分析，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，对所在地自然环境呈现一定的正效应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，建设条件完备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大力支持，使项目能够及早开工建设，尽早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造福于人民百姓。

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2022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（三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易门县南入城口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2021年8月10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纪要：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南入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。项目主要计划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；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；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景观小品、蘑菇小品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管理机构。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管理情况；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报建、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的签订。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工程共栽植乔木11棵，灌木球28个，中乔木62棵，地被184,652株。景观小品蘑菇灯55盏，大树射灯30盏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,260.00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工程共栽植乔木11棵，灌木球28个，中乔木62棵，地被184,652株。景观小品蘑菇灯55盏，大树射灯30盏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,260.00平方米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概算总投资 50.00 万元，包括苗木种植、基础土建，文化小品建设，电路及景观灯建设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主要计划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；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；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景观小品、蘑菇小品。共栽植乔木 11 棵，灌木球 28 个，中乔木 62 棵，地被 184,652 株。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，大树射灯 30 盏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,260.00 平方米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项目的建设可加快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，充分发掘地块人文和自然景观价值，提升易门县城市品位，对于全面带动易门县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，社会效益显著，为“滇中精致水城、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”奠定基础。

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，建设条件完备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。

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分析，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，对所在地自然环境呈现一定的正效应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，建设条件完备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大力支持，使项目能够及早开工建设，尽早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造福于人民百姓。